|  |  |
| --- | --- |
| **无线电通信全会（RA-19） 2019年10月21-25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RA19/PLEN/28(Add.1)-C** |
| **2019年9月30日** |
| **原文：英文** |
| 欧洲共同提案 | |
| 有关全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ITU-R第2-7号决议的修订草案 | |

引言

对上届WRC议项7下审议的问题数量的分析：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 –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联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表明，其数量一直较多。例如，WRC-12在议项7下审议了20多个问题；而WRC-15则审议了14个以上的问题，这还不包括在大会期间直接提出的相关问题。WRC-19议项7下问题数量的情况与此相似，现已确定了11个问题。

通常本着实际经验，通过提案的形式增添问题，他们反映了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协调、通知和登记过程中最主要的问题并需要修订相关的《无线电规则》条款。因此，需对每项提案进行全面审议并在相关各方之间达成一致。

事实上，在常设议项7下审议的很多问题需要耗费大量的行政资源，费时费力。与此同时，如果已及时对这些问题进行了研究且如果用于研究的时间足够，如此多的问题就不会为主管部门带来困难。

在此方面，CEPT建议在ITU-R工作组内考虑为在议项7下新设问题规定一个时限的可能性，如将该期限规定为CPM第二次会议之前。

各主管部门显然有权根据议项7或任何其他议项向大会提交有关新问题的文稿，且大会需要审议这些文稿并作出适当的决定。但是，由于缺乏相关研究且无法在国家或区域层面达成一致，主管部门往往难以找到这些问题的解决方案。对于此类问题，往届大会的经验表明，由于时间有限且在WRC期间解决这些问题的复杂性，要到下一个研究期才对这些问题进一步进行讨论。

此外，鉴于在CPM19-2上进行的讨论，CEPT提议进行修订，以避免对ITU-R第2-7号决议做出决议1进行模棱两可的解释。还作了一些澄清，以便精简大会筹备会议和ITU-R负责研究组的工作。最后，为在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前给研究工作留出更多的时间，还建议对大会筹备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时间表进行部分调整，并提供CPM报告的草案和最终版本。

因此，建议对ITU-R第2-7号决议“大会筹备会议”进行修订。

提案

MOD EUR/XX/1

ITU-R第2-8号决议的修订案

大会筹备会议

（1993-1995-1997-2000-2003-2007-2012-2015-2019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3条、国际电联《公约》第8条和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的相关部分，对无线电通信全会在筹备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过程中的责任和职能做出了规定；

*b)* WRC邀请ITU-R根据WRC相关决议就WRC议程上的议题开展研究；

*c)* 有必要组织ITU-R研究并向WRC提交这些研究的结果；

*d)* 需要为这种筹备工作做出特殊安排，

做出决议

1 大会筹备会议（CPM）须在即将举行的WRC[[1]](#footnote-1)1前编写关于ITU-R筹备研究的报告（CPM报告）；

2 须根据以下原则组织召开大会筹备会议：

*a)* CPM须是永久性的；

*b)* 它须研究下届WRC议程的议题，并为随后一届WRC[[2]](#footnote-2)1做出初步准备工作；

*c)* 与会邀请须送至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以及无线电通信部门所有成员；

*d)* 文件须分发给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以及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所有成员；

*e)* CPM的职责包括对来自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资料进行更新、合理化、介绍和讨论，（另见《公约》第156款），同时考虑相关文稿；

*f)* CPM报告须

尽可能将源资料中的不同方法折衷，之后将折衷后的不同意见纳入，或在各种方法不能折衷时，将不同意见及其理由纳入；

*g)* CPM也可接收和审议提交其第二次会议的新材料，包括：

i) 主管部门和其他来源（见《公约》第19条）提交的有关WRC将审议的规则、技术、操作和程序事项的文稿；

ii) ITU-R成员和无线电通信局（BR）主任提交的关于根据第95号决议（WRC-07，修订版）查现有WRC决议和建议书的文稿；

iii) 成员国和/或区域集团作为参考提交的关于随后WRC初步议程的文稿。这些文稿的简短概要（不到半页）应列入CPM报告关于随后的WRC初步议程一章；

3 工作方法须见附件1；

4 起草CPM报告草案的指导原则见附件2。

附件1

大会筹备会议的工作方法

A1.1 规则、技术、操作和程序问题须酌情交由研究组研究。

A1.2 CPM在两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间须举行两次会议。

A1.2.1 第一次会议旨在根据下届和随后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议程协调相关ITU-R研究组的工作计划，并为CPM报告起草一份结构草案，同时将考虑上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做出的任何指示。第一次会议的会期须很短暂（通常不超过两天）且一般须在前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结束之后立即召开。将邀请研究组的正副主席出席。

A1.2.2 第一次会议须确定为筹备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必要时为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后一届大会）需研究的问题。这些问题须来自下届WRC议程和随后的WRC初步议程。这些问题应尽可能自成一体和相互独立。应为每一问题指定一个ITU-R小组（可以是研究组、任务组或工作组等）负责（负责组）筹备工作，并由其根据需要邀请其它ITU-R相关[[3]](#footnote-3)\*小组提交输入文件和/或参加工作。应尽可能利用现有各组，仅在必要时由CPM设立新的小组。

A1.2.3 第二次会议须为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起草CPM报告。第二次会议须持续适当时日以完成必要工作（至少一周，但不超过两周）。会议的日期安排须在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召开的六个月前。最后报告应在下届WRC召开前至少五个月以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公布。提交需翻译文稿的截止日期为CPM第二次会议的一个月之前。无需翻译的文稿的提交截止日期为CPM第二次会议开幕前14个日历日（协调世界时16:00时）。

A1.2.4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向下届WRC提交的并需WRC审议的关于适用《无线电规则》过程未解决的困难或不一致的问题的初步报告应提交给第二次会议，供会议参考。

A1.2.5 确定的ITU-R各组（即负责组）应安排其会议时间计划，以利于所有感兴趣的成员最大限度地参与，尽量避免会议时间重叠可能对成员国有效参会带来的不利影响。各负责组的最终报告一般须直接提交给CPM进程，或，在特殊情况下通过相关研究组转呈CPM进程，供CPM管理团队会议审议。

A1.2.6 负责小组须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至迟在第次会议前的倒数第二次会议上确定根据常设议项审议的任何新的研究问题，以便国际电联成员有足够的时间确定其立场，并为第次会议作出贡献。

A1.2.7 为便于所有与会者理解CPM报告草案的内容，须由负责组起草每一问题（见上述第2.3段）的内容提要，无线电通信局在整个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研究期内将其通告各区域小组，由负责组起草将作为CPM草案文本的最后摘要，并将其纳入CPM最终报告中。

A1.2.8 各负责小组应根据CPM指导委员会制定的时间表（见A1.5段），完成关于WRC议程项目的研究，以纳入该报告草案。

A1.3 CPM的工作是由一名主席和多位副主席领导。主席负责起草向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提交的CPM报告。CPM主席和副主席是由无线电通信全会任命的，仅有资格在各自职位上任职一期。CPM主席和副主席的任命须遵循ITU-R第15号决议确定的正副主席任命程序。

A1.4 CPM第一次会议指定章节的报告人，以协助指导有关文本的起草工作，为CPM报告奠定基础，并将负责组提交的案文合并成一份协调统一的CPM报告草案。如果章节报告人无法继续履行其职责，CPM指导委员会应任命一个新的报告人（见下文A1.5段）。

A1.5CPM主席、副主席以及章节报告人构成CPM指导委员会。

A1.6 主席应召集一次由CPM指导委员会、负责组主席以及研究组主席参加的会议。该会议（被称为CPM管理班子会议）须各负责组的输出文件合并成CPM报告草案，作为向CPM第二次会议提交的输入文件。

A1.7 合并后的CPM报告草案应翻译为六种国际电联的正式语文，并须至少在CPM第二次会议召开前两个月前发至各成员国。

A1.8 应尽一切努力保证CPM报告的篇幅最短。为此，在起草CPM文本草案时，各负责组应最大限度地对已批准的ITU-R建议书和报告酌情采用引注方式。

A1.9 CPM的工作须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9条的规定使用国际电联正式语文开展。。

A1.10在为CPM做准备时，应最大限度地利用电子方式向与会者散发文稿。

A1.11 其它工作安排应根据ITU-R第1号决议的相关规定进行。

附件2

CPM报告草案编写导则

# A2.1 WRC每一议项的内容提要

根据本决议附件1第A1.2.7节，WRC每一议项的内容提要必须纳入最终CPM文本草案中。如果已经指定章节报告人，则该报告人可协助拟定内容提要。

特别指出，WRC每一议项的内容提要应简短说明该议项的目的，总结已开展的研究工作的结果，且最为重要的是，应简短阐释已明确的、可以满足该议项要求的方法。内容提要的篇幅应不超过半页纸。

# A2.2 背景段落

背景段落的目的是简要提供一般性信息，以便说明议项（或问题）的理由，其篇幅不应超过半页纸。

# A2.3 CPM案文草案的页数限制和格式

负责组应以CPM第一次会议决定且一致认可的格式和结构编写CPM案文草案。

涉及每一议项或问题的所有必要案文均不应超过10页纸。

为实现这一目标，应落实下列工作：

– CPM案文草案应清晰明了，起草方式应连贯一致，且没有歧义；

– 应将提议的、满足每一议项要求的方法数量保持在最低程度；

– 如使用缩写，则应在缩写首次出现时给出其全称，且应在每一章的开始部分给出本章所有缩写清单；

– 应通过采用相关参引避免援引已包含在ITU-R其他正式文件中的案文。

# A2.4 满足WRC议项要求的方法

旨在满足每一议项要求的方法的数量应尽可能少，且对每一种方法的描述均应尽可能简洁。

如有必要，可就这些方法提供意见。意见的数量应尽可能少。

为了减少方法的数量，报告中可以包括方法的选项，并且应该保持在最低限度。

尽管“不做修改”（no-change）总是一种可行的方法，且通常不应纳入提议的各方法之中，但也可根据具体情况明确包含一种“不做修改”的方法，前提是相关主管部门提出了这一提案并辅之以相关理由。

也可为提议的方法制定规则案文示例，并在CPM案文草案中有关规则和程序考虑的相关章节中予以介绍。

# A2.5 对ITU-R建议书、报告等的参引

应通过采用相关参引避免援引已包含在ITU-R建议书中的案文。也应酌情按照具体情况针对ITU-R报告采取类此方法。

如果在CPM案文草案必须最终确定时ITU-R的相关文件依然处于ITU-R的通过/审批过程之中，或依然处于文件草案阶段，则也可在CPM案文草案中对其进行参引，条件是这些被参引内容将在CPM第二次会议上得到进一步审议。CPM案文草案中不应参引工作文件或相关文件初稿，除非在WRC之前能有充分机会完成这些文件供无线电通信全会审议。

如果可能，最好在CPM案文草案中包含该草案参引的ITU-R现有建议书和/或报告的具体版本编号。

# A2.6 CPM案文草案对《无线电规则》、W(A)RC决议或建议的参引

除涉及规则和程序方面的考虑的相关章节外，有时可能有必要参引《无线电规则》、大会决议和/或建议的相关条款。然而，为压缩报告页数，参引《无线电规则》或其他规则性文本时不应重复或援引其中的案文。

\_\_\_\_\_\_\_\_\_\_\_\_\_\_

1. 1 即将召开的大会，简称“下届WRC”，指CPM第二次会议之后立即举行的WRC大会，例如CPM19-2之后举行的WRC-19会议。随后的WRC是在下届WRC之后3或4年举行的WRC，即，WRC-23相对CPM-19会议。 [↑](#footnote-ref-1)
2. [↑](#footnote-ref-2)
3. \* 相关的ITU-R小组可为一个有关特定议项的提供文稿工作组（预计与此特定议项有关的文稿），或为一个跟进特定问题并酌情采取行动的关联小组。 [↑](#footnote-ref-3)